**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**

**2021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**

**工作报告**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大财〔2022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为做好我单位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就单位2021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。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1、积极组织开展。单位自接到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，积极组织，成立由主管财务负责人为组长，财务人员、各业务科室工作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协调安排本次自评工作。

2、及时拟定方案。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县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2021年单位项目完成的整体情况，拟定了单位2021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实施方案，明确分值分配、等级设定、打分要求等具体自评程序和内容。

3、认真梳理项目。自评小组按照2021年单位预算梳理了2021年项目，业务科室负主体责任，分析全年支出情况。本着一事一评的原则，按照资金支出方向进行自评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1、总体工作开展情况

2021年我单位以民生实事工程为抓手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，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主要针对离休干部医疗费、县级老年大学标准化建设、老年体育活动经费等15个预算项目进行了自评，涉及预算资金247.85万元。

1. 预算执行情况

本次自评项目资金的年初预算数为283.28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，共计金额283.28万元；调整预算数为247.85万元，预算执行数为247.85万元，其中专项业务项目支出169.54万元，行政运行项目支出11.18万元，卫生健康项目（离休干部医疗费）支出67.14万元。

15个项目中，7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100%，5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90%以上，2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80%。所有补贴项目均按照相应的立项政策、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执行，经费类资金的使用符合各项财务制度，各项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基本按计划完成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获得了老干部及受益人群的认可。

三、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，符合项目的总体需求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补贴类项目的绩效目标均是按照政策的规定及我县实际情况预设的。各项项目的目标设定、任务安排与实施情况相对应，符合补贴政策的各项标准。离休干部医疗费项目的年初预算金额根据近三年实际报销额估算，并按上限设置，报销以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及时发放到个人账户，自评的预算执行率虽低，但已做到了离休干部医疗费应报尽报，人员覆盖率100%，准确率100%，离休干部满意率100%。

四、综合评价结论

14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，1个项目自评为良，评优率93%。

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 2022年4月20日